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8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五参数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、氨氮自动分析仪、总磷分析仪、总氮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6人，营业收入为6088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469.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